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同时根据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注册地址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1年11月30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尚需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参与竞拍收购公开挂牌股权,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3,991.8409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竞拍的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收购股权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确定为本次竞拍项目的受让方,将另行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民爆企业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民爆企业公开挂牌股权和债权,转让底价为15,386.684513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签署与本次竞拍的有关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确定为本次竞拍项目的受让方,将另行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批复有效期截止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否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积极协商沟通,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20年11月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按规定应当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于2021年5月至7月,先后三次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8月7日披露公告称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不再聘用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9月至今,先后发布三次进展公告披露收购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1)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2)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3)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4)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迟并两次变更财务顾问的具体原因。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推迟的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各方初步商定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不超过267,150.00万元,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4.0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需要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进度不及预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境外临床批件核查工作、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关联方及其相关资产的核查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030、2021-033、2021-038)。

(3)因新冠疫情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以2021年2月28日作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因此需要重新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工作,以更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评估数据。

2、公司两次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原因

2020年11月,公司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2021年5月,考虑到项目团队人员流动等诸多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021年5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在公司与华泰联合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进度的过程中,由于双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时间等后续安排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评估并明确列示后续各项工作开展及完成时间。

1、公司目前已完成和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之前(即2021年5月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工作,具体内容请见于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20-029、2021-002、2021-006、2021-008、2021-020)。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之后(即2021年6月至今),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①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境外临床批件进展情况、境外子公司和境外关联方及其相关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境外律师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临床批件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了书面法律意见。

②公司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情况,出具了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参考。

③已完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对标的公司的境内外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访谈问卷、函证,并完成了访谈问卷及函证的回收;对标的公司及其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针对银行流水内容,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④已完成以202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

⑤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的核查工作。

(2)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双方应在《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否则《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因此,在2021年12月5日前,公司需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达成一致。

②公司需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以及审计和评估工作。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及完成时间

(1)公司需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达成一致: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的事项进行积极友好协商,预计该项工作在2021年12月完成。

(2)公司需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开展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协商沟通上述事项的工作。近期市场波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的影响需要交易双方商议并提交双方董事会审核,完成时间无法确定。若交易双方确认前述波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条款发生变更的,公司将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以及审计和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开展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协商沟通重新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的工作。预计在重新确定基准日后,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可以在三个月内完成。

(三)公司是否已聘任新财务顾问,如否,请说明相关计划,目前是否有意向合作的财务顾问。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未与任何独立财务顾问签署聘用协议。公司已经开展遴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与多家独立财务顾问沟通相关工作事宜,待双方达成一致之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1、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的情形。

同时,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因延期而导致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

2020年11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第16.2条的约定:“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12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延长该等期限;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该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则自该1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的前述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问题二、根据《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264,258.28万元,其中现金对价92,307.28万元、股份对价171,951万元。交易估价主要假设因素包括公司管线情况、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前景等。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44.0835元/股。公司披露预案时股价为49.5元/股,发布最近一期进展公告时股价为27.3元/股。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2)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回复】

(一)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2)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交易延期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交易作价、补偿承诺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原为2021年2月28日。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审计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因此需要重新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以重新确定的基准日完成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交易作价及补偿承诺的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待新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确定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将根据届时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交易作价和业绩补偿承诺。

2、基于目前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况,重组方案主要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是否对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造成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情况

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积极协商沟通,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主要条款、交易对价及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方面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从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待相关审批流程完成后方才执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交易延期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竞争力、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方面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完成将有效增加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或终止可能会对公司构建完善的生物药和化学药创新及产业化平台的发展战略产生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并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核心竞争力、经营情况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不利的相关风险。

(三)交易延期对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研发型的生物医药公司,暂未产生足以覆盖运营成本的营业收入,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增加了标的公司的资金压力,可能需要原股东向标的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或采取其他筹措资金的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正常的研发过程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根据公司与兴盟有限公司及其股东2020年11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16.2条约定,若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在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在期满后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如不能在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自1个月期满后次日起协议自动终止。请公司进一步说明:(1)目前各方协商进展;(2)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3)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回复】

(一)目前各方协商进展。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后续工作具体安排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在全部事项达成一致之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如延期或终止,公司是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框架协议》第16.2条约定:“若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成就的,则在该12个月期满后,各方应友好协商延长该等期限;如经友好协商不能在该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的,则自该1个月期满后之次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鉴于《框架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及其他条款均未约定《框架协议》根据上述约定延期或终止时公司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公司在上述情形下不存在违约或其他过错行为,因此《框架协议》根据上述约定延期或终止时,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三)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重组事项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同时,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股价下跌至28.50元/股,较上述交易各方商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的下跌幅度为35.36%。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仍为44.09元/股,则交易对方将承受损失。本着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在评估近期市场波动对重组方案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股份现金支付比例等主要条款可能造成的影响。关于重组方案主要条款的变动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排除存在重组方案条款发生变动或者交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存在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交易方案违约或终止风险,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不存在公司触发《框架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或导致协议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各方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或要求终止《框架协议》的情形。

根据《框架协议》的前述约定,如果交易各方未能在12个月期满后的1个月内就延长期限达成一致或达成新的交易方案,《框架协议》将自2021年12月6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延期事项达成一致而终止的风险。

交易各方正在就《框架协议》延长期限等事宜进行积极友好协商。公司将从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协商,力争顺利延长